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MZGY-2023042302

委托单位: 梅州市城市垃圾处理中心

项目名称: 地下水(污染监测井 4#)
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3 年 04 月 23 日

梅州市高远科技有限公司



报告编写说明

1.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、挖补无效；无报告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；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；无资质认定标识的，其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仅供委托单位用于科研、教学、内部质量控制等活动，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。
2.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，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，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3. 由委托单位送检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和结果负责，抽/采样品仅对该批次样品负责。
4. 委托单位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对于性能不稳定、不易留样的样品，恕不受理复检。
5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6. 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。
7. 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梅州市高远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平远大道高新路 11 号

电话:0753-8896388

传真: 0753-8823168

邮箱:mzgaoyuankj@163.com

网址:www.mzgaoyuan.com

一、检测概况

委托单位	梅州市城市垃圾处理中心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检测地址	梅州市西阳镇双黄村 (S223 黄坑隧道侧)	联系方式	汤清华 13536732223
委托编号	MZGY/WT-22061001	采样日期	2023 年 04 月 17 日
采样人	黄碧辉、姚展飞、徐洪秀	检测日期	2023 年 04 月 17 日-20 日
检测人	沈秀婷、林云、谢玉琴、 龙珍艳、邹文豪、时秋月	样品状态描述	水样, 无色透明、 无异味、无肉眼可见物

二、检测方法、分析仪器、检出限一览表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分析仪器型号	检出限
地下水	pH 值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 HJ 1147-2020	雷磁 pH 计 PHS-3C	--
	总硬度	《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》 GB/T 7477-1987	50.0 mL 酸碱滴定管	5 mg/L
	溶解性 总固体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 指标》 GB/T 5750.4-2006 (8)	电子天平 PTX-FA210S	--
	高锰酸盐 指数	《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》 GB/T 11892-1989	50.0 mL 酸碱滴定管	0.5 mg/L
	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 HJ 535-2009	可见分光光度 计 7230G	0.025 mg/L
	六价铬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》 GB/T 5750.6-2006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10.1		0.001 mg/L
	挥发酚	《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 光度法》 HJ 503-2009		0.0003 mg/L
	氰化物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GB/T 5750.5-2006 (4)		0.0005 mg/L
	汞	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 法》 HJ 694-2014	双道全自动光 度计原子荧光 AFS-8520	0.00004 mg/L
	砷			0.0003 mg/L

续表: 检测方法、分析仪器、检出限一览表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分析仪器型号	检出限	
地下水	铅	《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GB/T 7475-1987	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-200	0.003 mg/L	
	铜			0.003 mg/L	
	镉			0.001 mg/L	
	锌			0.005 mg/L	
	铁	《水质 铁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GB/T 11911-1989		0.03 mg/L	
	锰			0.01 mg/L	
	氟化物	《水质 无机阴离子 (F ⁻ 、Cl ⁻ 、NO ₂ ⁻ 、Br ⁻ 、NO ₃ ⁻ 、PO ₄ ³⁻ 、SO ₃ ²⁻ 、SO ₄ ²⁻)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HJ 84-2016		离子色谱仪 CIC-100	0.006 mg/L
	硫酸盐				0.018 mg/L
	氯化物				0.007 mg/L
	硝酸盐				0.016 mg/L
	亚硝酸盐				0.016 mg/L
粪大肠菌群	《水质 总大肠菌群、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》HJ 1001-2018		生化培养箱 LRH-250		10 MPN/L

三、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 /样品编号	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单位
污染监测井 4# (E116.181294°; N24.297393°) /SZ-23041701	1	pH 值	7.3	6.5≤pH≤8.5	无量纲
	2	总硬度	29.53	≤300	mg/L
	3	溶解性总固体	76	≤500	mg/L
	4	高锰酸盐指数*	0.92	≤2.0	mg/L
	5	氨氮	0.035	≤0.2	mg/L
	6	六价铬	0.001L	≤0.01	mg/L
	7	挥发酚	0.0003L	≤0.001	mg/L
	8	氰化物	0.0005L	≤0.01	mg/L
	9	汞	0.00004L	≤0.0001	mg/L
	10	砷	0.0003L	≤0.001	mg/L
	11	铅	0.003L	≤0.005	mg/L
	12	铜	0.003L	≤0.05	mg/L
	13	镉	0.001L	≤0.001	mg/L
	14	锌	0.005L	≤0.5	mg/L
	15	铁	0.03L	≤0.2	mg/L
	16	锰	0.01L	≤0.05	mg/L
	17	氟化物	0.006L	≤1.0	mg/L
	18	硫酸盐	7.45	≤150	mg/L
	19	氯化物	6.86	≤150	mg/L
	20	硝酸盐	6.42	≤5.0	mg/L
	21	亚硝酸盐	0.016L	≤0.10	mg/L
	22	粪大肠菌群	未检出	--	MPN/L

备注

1. 氨氮标准限值由委托单位提供, 其余项目标准限值参照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(GB/T 14848-2017) 表 1 地下水质量常规指标及限值中 II 类标准限值, “--” 表示该项目在此标准中无限值要求;
2. “*” 表示高锰酸盐指数限值参照 (GB/T 14848-2017) 耗氧量限值;
3. “L”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该项目方法检出限, 报检出限加 “L”;
4. 采样时水位为 8.26 米, 井深 23.06 米;
5. 参照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;
6. 检测结果仅对当日当次采样负责。

附现场采样图片



经度: 116.181294
纬度: 24.297393
备注: 梅州市城市垃圾处理中心 污染监测井
4#

污染监测井 4#

报告结束

报告编制: 吴艳林 *吴艳林* 报告审核: 林艳芳 *林艳芳*

报告签发: 林立强

签发日期: 2023年04月23日

